剧场用场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 （剧场方）

乙方： （参赛单位）

为保证乙方单位顺利演出，保障甲乙双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南宁市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用场安全协议。

一、根据双方的演出及用场合同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应的舞台机械、灯光、音响和服务设施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剧场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，对所使用场地区域内的安全负责，并遵守以下安全规定。

（一）对进入剧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遵守剧场各项安全规定。

（二）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服装、道具、布景，按规定在指定区域放置，保留通道，不得遮挡报警器、消防器材。

（三）不得在疏散通道、门口处堆放物品。

（四）所使用甲方的设备，保证完好，不得损坏，保证不出现责任事故。

（五）舞台及后台不得使用明火。因剧情需要确需使用明火，必须提前申请，经甲方保卫部门批准后，方可使用，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并落实好安全措施。

（六）舞台及后台、化妆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。

（七）严禁在舞台及后台、 化妆间等区域吸烟。

（八）乙方装台时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临时加装的灯具要经甲方同意并加装足够的石棉布方可使用。

2、灯具等发热电器距檐幕、景片等可燃物体不能小于0.5米，碘钨灯不能小于1米。

3、舞台电源导线严禁使用塑料线、铝芯线、紫花线，要用足够容量的带护套的橡胶线，导线不得有老化、破损、虚接部位，电线上需加盖绝缘胶垫。

4、乙方使用的灯具、灯片纸、干冰机、烟机、电脑灯等设备，必须符合技术要求，安装符合技术规范。

5、乙方所使用电器设备不得超过下面的容量、功率：

（1）直放电源盒和舞台墙壁电源，不得超过 6KW ；

（2）天幕后电源不得超过 90KW ；

（3）乐池电源不得超过 1.5KW ；

（4）化妆间墙壁电源不得超过 1.5KW ；

（5）化妆间36V电源只供化妆台使用；

（6）其它电源不得超过 1.5KW 。

6、不得在舞台上钻孔、钉钉子、刷漆等，严禁在台面上拖拉重物、铁箱或用重物撞击台面。

7、各种电源需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后方可使用，乙方使用甲方的编号电源，应先在直放电源调试好后，再插在编号电源上。

（九）乙方进入舞台区域或进入灯光室、面光、天桥、马道，要遵从甲方舞台技术人员指定的工作通道，不得进入非工作区域。

（十）乙方应严格控制与演出无关人员进入剧场，演出期间要派人进行管理，发现非演职人员要立即通知甲方保卫部门或保安人员。

（十一）乙方在装、拆台后，需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查、验收后，方可使用和撤出。演出完毕，吊杆上的软景、边幕要吊离台面，认真清理演出现场。

（十二）进入舞台和侧台的演职人员，不得用餐或带入食品。

三、甲方技术人员和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演出、使用区域的设备、物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对乙方履行的以上安全规定随时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乙方应立即纠正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演出。

（二）在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现吸烟或有烟头的，每发现一人或发现每一个烟头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元（ 元）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协议应遵守的规定的，除应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外，视情节向甲方交纳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。

五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，指定 同志为安全负责人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9月 日至9 月 日止。

七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剧场方） 乙方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